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滑公管办〔2021〕3号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 考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交易行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的考评活动。

第三条 考评应坚持客观、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章 考评组织

第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

组织和实施，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及时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第五条 监督单位、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附后) 对招标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进行记录，并由交易中心汇总后转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考评内容和结果运用

第六条 考评以半年为一个周期，采取日常评价和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考评。

第七条 日常评价实行一项目一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能力及其场内行为。评价实行百分制，基准分值为 100 分，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月汇总日常评价情况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第八条 测试采用百分制，闭卷。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县的相关管理规定、各流程环节的操作实务及电子交易平台的系统操作。

第九条 综合考评是在日常评价和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评定。综合考评得分=日常评价得分*70%+测试得分*30%+周期加分-周期扣分

未代理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排名。未参加测试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考评，暂停代理业务；连续两次不参加测试的招标代理机构，终止代理账号。

第十条 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

果分类公示。

优秀标准：累计分值不低于 95 分；

合格标准：累计分值不低于 80 分；

不合格标准：累计分值 80 分以下。

第十一条 新注册招标代理机构需经过统一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方可开展业务。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暂停代理业务：

（一）单个项目日常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

（二）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三）测试低于 60 分的；

（四）未参加测试的；

（五）无故不参加业务培训的。

暂停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参加下一次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恢复代理业务。

第十三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评标活动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移送相关监督部门处理；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代理账号，并不得在我县境内从事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各项目单位不得选用被暂停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鼓励项目单位选择得分排名靠前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考评监督和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项目单位、各监督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不

良行为依据“考评细则”进行记录和扣分。

参与考评活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考评有异议的，可在考评结果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异议受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复查结果改变原有计分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下述情形，综合考评进行加分。

1、提供书面合理化建议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采纳的，每次加 5 分。

2、未出现扣分的代理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二、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综合考评进行扣分。

1、招标代理机构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 30 日内未完成信息变更申报的，扣 10 分。

2、冒名顶替备案人员开展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扣 20 分。

三、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以下所列不良行为的，交易中心、项目单位、监督部门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扣分。

环节	考评内容	扣分	备注
公告发布和文件制作	1 公告或文件中出现错别字、个别错误、排版混乱、内容不完善	5	出现多处不同错误的，按数量累计扣分
	2 发布媒介不符合规定或内容实质性差错	5	
	3 未附电子标的温馨提示造成不良影响	5	
	4 招标公告未附招标文件	5	
	5 未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的处理办法作出明确说明	5	
	6 因代理机构上传资料不全（错误）导致重新立项	10	
	7 因代理机构失误导致发布变更或更正	10	
	8 变更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未提醒投标人重新下载文件或清单造成不良影响	5	
	9 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不积极解答，推诿扯皮	10	
	10 如因代理机构编制的文件未执行保证金退还流程，导致保证金退还争议的	40	

环节	考评内容		扣分	备注
开、 评标 环节	11	代理机构人员开标过程不佩戴工作牌，未及时向业主和监督发放、回收工作牌	5	
	12	公开招标项目开评标现场注册工作人员不足三名；非公开招标项目开评标现场注册工作人员不足一名	20	
	13	擅自离岗，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影响开评标工作	20	
	14	开评标现场秩序混乱，未有效执行开评标纪律	10	
	15	不服从交易平台场内管理规定	10	
	16	代理机构人员设置或操作不当导致无法顺利开标及解密，导致流标	20	
	17	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等要求与电子招投标实际操作要求不相符合	5	
	18	重点项目组织不力，导致流标	20	
	19	评标设置、评分细则不完善等问题，致使评标专家无法实施正常评审	20	
	20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瑕疵、自相矛盾、评分细则设置不完善等问题，致使评标专家无法实施正常评审	20	
	21	发表不正当言论或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审	20	
	22	在评委进入评标区前与评委私下接触，有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40	
	23	服务态度恶劣，与投标人或评审专家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	10	
	24	开评标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	10	
	25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影响交易平台其他项目正常开展	5	
	26	开评标结束后，未恢复室内卫生秩序、未关闭电源开关，造成经济损失	5	
	27	未及时发布评标公示、结果公告或信息不完整	10	
其他 环节 评价	28	项目结束后不及时移交文件、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不及时递交纸质汇总资料及进行电子归档	10	
	29	中标公告发布后 35 日内不及时在系统内合同管理模块上传合同	10	
	30	不积极配合代理机构服务考评	10	
	31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对代理机构每个环节的满意度考评（见附件 2）	0-10	
	32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形成实质性投诉或质疑而影响项目进展	20	
33	由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出现错误，导致被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预警	20		

附件 2

代理机构服务考评表

项目名称:		扣 分				
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	业主单位	交易平台		
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 环节	满意度	满意度	不良行为记录		中心各股 室签字:
项目类型:	受理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受理股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组织股		
开标场地: 第 开标室	评审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评审股		
评标场地: 评标 室	见证环节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见证股		
监督签字:		业主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1、基本满意扣分范围 1-5 分，不满意扣分范围 6-10 分；2、其他环节评分后期可追加；3、附件 1 考评细则其他环节，有扣分情况的项目开标后可追加。